

中級三

課程名稱	臺大國際生華語—中級三	
課程目標	1. 學生「聽說讀寫」均達到各單元之要求，能處理日常生活中較複雜的事務，與人討論較複雜的主題，如經濟、交通、社會文化等。並能看懂簡單的公告、表格等。 2. 學生有用正體字寫出至少五百字短文表達自己意見的能力。	
課程概述	本課程適合修過此國際生華語課程「中級二」課程者，或至少學過 600 小時(每週至少 6 小時)華語者選修，使用的教材為《遠東生活華語三》(至少上完七個單元)，盼學生能兼顧「聽說讀寫」四方面的語言能力，開始學習除生活語言外之常用詞彙與文法，以期能得體使用華語與人溝通、討論，並期望學生能透過課程進一步了解華語及台灣文化。	
各週課程進度	第一週	分班測驗週
	第二週	《遠東生活華語三》第六單元
	第三週	《遠東生活華語三》第六單元
	第四週	《遠東生活華語三》第七單元
	第五週	《遠東生活華語三》第七單元
	第六週	《遠東生活華語三》第八單元
	第七週	《遠東生活華語三》第八單元
	第八週	《遠東生活華語三》第九單元
	第九週	《遠東生活華語三》第九單元
	第十週	期中考試(含聽力及口語能力測驗) ——《遠東生活華語三》第六單元～第九單元
	第十一週	《遠東生活華語三》第十單元
	第十二週	《遠東生活華語三》第十單元
	第十三週	《遠東生活華語三》第十一單元
	第十四週	《遠東生活華語三》第十一單元
	第十五週	《遠東生活華語三》第十二單元
	第十六週	《遠東生活華語三》第十二單元
	第十七週	總複習
	第十八週	期末考試(含聽力及口語能力測驗) ——《遠東生活華語三》第十單元～第十二單元
課程要求	1. 出席成績(10%): 每堂課以一小時為單位，遲到超過 15 分鐘 以曠課論；遲到超過 五分鐘三次 即以曠課論；請假與曠課	

	超過五堂課即開使扣分，缺席一堂課即扣出席總分 0.5 分，僅公假不予扣分。 2. 平時表現成績(10%): a. 請務必按進度事先預習、準備。 b. 上課時禁止飲食、禁止使用電腦、手機及禁止拍照、錄影、錄音。 c. 請遵守課室禮儀，不得影響師生授課權益！ 3. 小考成績(20%): a. 每週一次生詞聽寫。 b. 每單元結束後一次小考。 c. 當日無法參加考試者得以補考，但考試成績將扣除 20%，未完成考試者當次成績將以零分計算。 4. 平時作業成績(20%): a. 每課結束後務必完成作業並繳交作業本(10%)。 b. 學期間安排兩次課堂演講作為學期考試之口試成績並交出講稿(10%)。 c. 作業及講稿務必按時繳交，遲交者成績將扣除 20%，遲交三天以零分計算。 5. 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除特殊情況外，一律不得請假與補考， 補考規定將依台大請假辦法辦理。
評量方式	1. 出席(10%)及平時表現(10%)成績：20% 2. 平時小考成績：20% (每課結束後均有一次單元考試) 3. 平時作業成績：20% (含作業本 10%及演講文章 10%) 4. 期中考試：20% (含口試及筆試) 5. 期末考試：20% (含口試及筆試)